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7/110
S/14898

10 March 1982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3月8日中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请作为联合国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1）和安理
会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梁 于 藩 （签 名）

* A/37/50

82-05731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越南
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照会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舰艇悍然袭击中国渔船的严重事件申述如下：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日九时二十五分（北京时间），中国南海渔业公司所属渔船十一艘，正在东经107度50分、北纬17度40分的南中国海公海上进行捕捞作业，突然遭到越南两艘炮艇（其中一艘舷号S0272）以猛烈炮火袭击。中国122号渔船中弹起火爆炸，船上十八人下落不明；419号渔船中弹14发，船长等六人受伤；108号渔船中弹起火，并被越军连船带人劫走。必须指出，最近一个时期，越南当局不顾中国方面的一再抗议，继续对中国边境地区进行武装挑衅和入侵活动，还多次派船侵犯中国领海，进行骚扰和破坏。现在，越军竟然出动舰艇，向在公海上进行捕捞作业的中国渔船发动袭击，酿成严重流血事件。事后，越南当局开动宣传机器，捏造谎言，反诬“近四十艘中国武装船只，侵入越南海域进行侦察、挑衅活动”，玩弄倒打一耙的卑劣伎俩，以图掩盖它赤裸裸的海盗行径。越南当局制造的这一严重事件绝不是偶然和孤立的。它再次说明，越南当局在向民主柬埔寨爱国军民加紧发动军事进攻、不断侵犯泰国边境的同时，正在有计划、有步骤地掀起新的反华浪潮，蓄意加剧中越两国之间的紧张状态。这不能不引起中国方面的严重关注。中国政府对越南当局袭击中国渔船、肆意践踏国际公法的严重事件提出强烈抗议，并严正要求越南当局立即交还被劫走的中国渔民和渔船并赔偿损失，停止对中国渔船的袭击活动和在中越边境地区的军事挑衅行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必须由越南当局承担。